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乌水交执运政〔2025〕012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赛来·喀迪尔		身份证件号	653121*****1231	
		住 址	新疆喀什疏附县萨依巴格乡托万克苏依拉村 **组 ***号		联系电话	155****3100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03 月 23 日 12 时 56 分，当事人赛来·喀迪尔驾驶新 A***40 号车，通过滴滴软件接单从天池路公交车站拉载 2 名乘客前往沈派疆小伙餐厅（轩和苑 B 区店），平台已产生预估价 15.72 元（实际未收取），当事人赛来·喀迪尔驾驶的新 A***40 号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以下违法行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规定。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登记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且当事人第一次被查处，属于一般情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规定，决定给予 警告，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账号 00000200101100717775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印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